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36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進泉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4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陶 亞 琴

法 官 黃 書 苑

法 官 陳 蓓 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葉 國 乾